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 及總採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臨時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3.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COVID-19的症狀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須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臨時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需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統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數控」 | 指 | 「電腦數字控制」的簡稱； |
| 「本公司」 | 指 |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COVID-19」 | 指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燒、咳嗽和呼吸急促為特徵，可能發展為肺炎或呼吸衰竭；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續現有協議；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 「現有協議」 | 指 | 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以及於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再續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概述； |

釋 義

| | | |
|-----------|---|---|
| 「總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再續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概述； |
| 「其他市場」 | 指 | 中國及中國台灣以外的市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採購年度上限」 | 指 |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年度上限」 | 指 |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技術」 | 指 | 日本津上有關製造本公司若干類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就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的技術資料及相關知識產權； |

釋 義

| | | |
|-------------|---|--|
| 「技術年度上限」 | 指 |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 「技術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再續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概述； |
| 「第三方部件」 | 指 | 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且向日本津上採購的零部件（不包括數控系統面板）； |
| 「該（等）商標」 | 指 |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日本津上不時許可本公司使用的商標； |
| 「TSUGAMI品牌」 | 指 | TSUGAMI商標所代表的Tsugami品牌； |
| 「日本津上」 | 指 | 株式會社ツガミ，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 |
| 「日本津上集團」 | 指 | 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澤群博士

非執行董事：

西嶋尚生先生

松下真実女士

山田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甲田英一博士

黃平博士

譚建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
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現有協議，初始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隨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三年。因此，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根據現有協議終止)。

- 年期 : 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技術許可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本公司在重續年期或任何其後連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30日向日本津上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
- 持續交易 : 日本津上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
- (a) 使用製造本公司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所需的該技術及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售後服務的獨家許可；及
 - (b) 於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作為唯一獲許可方）以及在任何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使用該等商標的非獨家許可。

定價指引

視乎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而定，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該等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

日本津上將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將按每日費率約46,000日圓乘以日本津上員工工作日的總數計算。

(B) 重續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隨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三年。因此，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總銷售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總銷售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銷售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日本津上

年期：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銷售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交易：本公司同意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總銷售協議項下各最終協議的售價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釐定。

本集團銷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予日本津上集團。於釐定銷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售價時，本公司將考慮數控高精密機床作出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水平、時間、所需能力、購買量、交付時程，以及是否需要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等因素。概無因日本津上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將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任何特別折讓。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本公司將提供一份報價，其將可與至少兩項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期進行類似產品的交易相比較。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 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採購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持續交易 : 本集團可採購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

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包括第三方部件及已售或將售往海外（包括中國台灣）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數控系統面板）而言；該等產品按日本津上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另加若干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出售予本公司。

就日本津上集團應本集團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該等產品按日本津上集團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另加若干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而言：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負責不時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如透過各類獨立行業資訊網站進行市價調查、與第三方市場參與者討論及參加由行業協會舉辦的活動）收集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市價以及可資比較零部件市場趨勢的資料；
 - (ii) 於作出採購訂單前，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審核兩項於同期內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 (iii) 本公司將比較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是否較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 (iv) 倘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非位處相對較具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將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

2. 就日本津上集團應本公司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且無法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
 - (i) 本公司將探尋本公司是否擁有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的生產、訂製及開發能力；
 - (ii) 本公司會將倘本公司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本公司產生的時間及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進行比較；
 - (iii) 董事將就日本津上集團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管理層進行審慎周詳查詢；

董事會函件

- (iv) 倘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非位處相對較具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將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
 - (v)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負責不時收集是否有能符合本公司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設計及製造該等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替代供應商的資料；及
3.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採購交易，監控交易量及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及評核。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A) 技術許可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技術許可費以及售後服務費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203.4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技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技術年度上限 | 332.0 | 398.0 | 438.0 |

技術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技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的歷史金額；(ii) 1.0%或5.0%的許可費率及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應付日本津上的售後服務費；(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期增長；及(iv)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或需求的潛在增加提供的約3%至5%的緩衝。

董事會函件

由於應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計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高度相關。就此而言，考慮到下文「(B)總銷售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基準」及「(C)總採購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基準」各段所述，數控高精密機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預測及預期需求，本公司已將技術年度上限的同期對比增長速度設定為與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相若。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技術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

(B) 總銷售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人民幣739.7百萬元及人民幣246.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銷售年度上限 | 1,980.0 | 2,376.0 | 2,613.0 |

銷售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歷史銷售額；(ii)考慮到海外經濟加速復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日本津上集團對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及(iii)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場價格因材料成本及／或勞工成本的潛在增長而可能的上漲提供的約3%至5%的緩衝。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入較上年增長約60.4%。此外，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1.8%，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延續了前一個財政年度的增長勢頭。此外，如日本津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與前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日本津上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約51.1%。考慮到日本津上集團在其他市場銷售的大部分數控高精密機床由本集團提供及其他市場的COVID-19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預計其他市場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需求將持續增加。事實上，本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總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6百萬元增長約92.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9.7百萬元。從上述結果可以看出，董事會認為，國內外經濟正在穩步復甦。因此，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對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將相應增加。

此外，考慮到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力和原材料成本）的總體不斷上升，本公司亦為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可能上調預留緩衝。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銷售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

儘管日本津上集團對本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預計將增加，董事會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佔本公司總收入比例低於30%，不存在倚賴日本津上集團的風險，且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將不會出現重大增長。

(C) 總採購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採購金額（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人民幣339.1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7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採購年度上限 | 898.0 | 1,077.0 | 1,185.0 |

採購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日本津上支付的歷史採購成本；(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ii)零部件(包括與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數控系統面板相關的有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以應付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生產成本的估計增加。

日本津上集團的預期採購需求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績呈線性關係。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收入增長，如上文「(B) 總銷售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基準」所述，本公司認為，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零部件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以滿足數控高精密機床銷量的增長。除其他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需求的預期增長外，於預測中國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時，本集團已考慮(i)根據中國國務院印發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汽車市場節能減排的趨勢增加；(ii)中國政府支持高精密機床及高端數字機床的有利政策，如中國國務院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戰略，是指導國家先進產業製造業的路線圖；及(iii)中國整體經濟。本公司認為，隨著中國製造商的運營正在逐步恢復，中國製造業正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此外，考慮到平湖新建的生產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投入運營，從而顯著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因此，本集團上調銷售目標和預測，並相應調整採購年度上限，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潛力，乃屬公平合理。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採購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

重續現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重續技術許可協議而言，董事相信自日本津上取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並獲其提供售後服務屬公平合理，且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本集團可持續利用日本津上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專有技術知識與領先技術，並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這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一致）；(ii)本公司現時仍處於提高其訂製及開發能力的階段，尚未全面具備自行開發該技術的能力；(iii)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類似技術相比，日本津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或更佳及(iv)本集團可持續受惠於獲各行業製造商廣泛認可的TSUGAMI品牌的聲譽。

就重續總銷售協議而言，董事相信向日本津上集團持續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重續總銷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重續總採購協議而言，董事認為重續總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日本津上集團應本集團需要製造及特別設計若干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ii)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若干零部件，向本集團銷售的條款優於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此外，日本津上已承諾不在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在中國、中國台灣以及本集團擬於未來開發的其他市場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倘日本津上集團於中國或中國台灣接獲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將採購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履行該等採購訂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現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日本津上的資料

日本津上為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60年。日本津上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於本公司約70.9%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現有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或以上，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唐東雷博士(日本津上董事)、西嶋尚生先生(日本津上的最高顧問)、松下真實女士(日本津上海外事業部長)及山田基先生(日本津上的代表董事)於日本津上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且彼等於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唐東雷博士、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實女士及山田基先

生各自己就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如有)為日本津上的董事或僱員，於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唐東雷博士於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39%，彼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除唐東雷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因此預期彼等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9頁。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於2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0%)中擁有控制權及有權控制有關投票權。因此，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除日本津上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唐東雷博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此外，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制定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重續現有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其中包括)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資料及載於本通函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下列為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
總銷售協議、
總採購協議及
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重續現有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形成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本通函第22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重續現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博士

甲田英一博士

譚建波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
總銷售協議、
總採購協議及
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貴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現有協議，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隨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三年。因此，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根據現有協議終止）。 貴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現有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現有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含當日）止。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現有協議以來，其條款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權益，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定義）均為5%或以上，重續現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甲田英一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重續現有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日本津上及任何其他方並無可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兩年，吾等就根據現有協議批准超過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披露。除就先前委聘及是次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現有協議的續期及建議的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或表達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就此全權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提供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如此，並可作為吾等達致意見時的依據。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表達之意向或觀點之所有有關意見及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及表達的意見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得的足夠資料，且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依賴所獲提供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及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刊發本函件之唯一目的，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重續現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資料。除載入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重續現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日本津上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1.2 日本津上

貴公司控股股東日本津上為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60年。日本津上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收入 | 4,419,887 | 3,116,976 | 1,943,569 |
| 毛利 | 1,173,029 | 765,307 | 392,093 |
| 年內股東 應佔溢利 | 667,404 | 391,952 | 155,823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1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3.6百萬元增加約60.4%。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三、四月開始國內製造業全面復甦，以及下半年開始，汽車零部件行業對高端數控機床的需求旺盛；(ii)COVID-19疫情在中國得到了有效控制；及(iii)世界其他範圍的疫情蔓延促使各種需求轉向中國製造業。由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95.2%及151.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1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17.0百萬元增加約41.8%。誠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收入總額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繼續延續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的景氣的經濟形勢，以及汽車零部件行業對高端數控機床的旺盛需求；(ii) 貴集團提前佈局新工廠，得以有充裕的產能滿足國內旺盛的市場需求，保證 貴公司獲得較多訂單；及(iii) 貴集團不斷實施的降本增效的改善，大大提升了 貴集團產品的性價比。

具體而言，(i)精密車床在財政年度內取得銷售額約人民幣3,870.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43.3%；(ii)精密加工中心在財政年度內取得銷售額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8.8%；及(iii)精密磨床和其他（包括精密滾絲機、零部件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分別取得了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和人民幣146.3百萬元，比去年增長約57.1%和32.0%。

由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53.3%及70.3%。

3. 重續現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技術許可協議

日本津上為一家成立逾80年，歷史悠久的著名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並以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獲全球認可。根據董事會函件，憑藉TSUGAMI品牌的聲譽，貴集團獲各行業（包括汽車零部件、IT通訊電子及工業自動化等）製造企業的廣泛認可。據管理層告知，為加強貴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貴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善用新科技及應用、提升貴集團生產體系、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產品品質及提升分銷渠道及銷售網絡。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重續技術許可協議將使貴集團持續利用日本津上許可使用的商標，以及其提供的技術專門知識及售後服務支持，使貴集團能利用日本津上行業領先的技術，以滿足客戶對數控高精密機床日益增加的需求並加強貴集團的市場地位，吾等認為與貴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

(ii) 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就董事所知，貴集團與日本津上所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就功能及型號而言有所不同，若干特定產品只能由日本津上獨家製造。為確保貴集團與日本津上之間業務有明確區分且不構成直接競爭以及確保貴集團擁有業務營運的完全自主權，日本津上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貴集團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貴集團除外）不會參與或從事或發展任何與貴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計及銷售及分銷的地理位置、業務重點及客戶群，貴集團與日本津上之間業務有明確區分。例如，當日本津上集團於中國或中國台灣接獲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採購訂單，而非由日本津上處理銷售交易，貴集團將採購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履行該等採購訂單，反之亦然。就此方面，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不競爭承諾將確保貴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之間客戶群及銷售市場的地理區分，並因此保障貴集團的利益。

此外，貴集團亦為在中國製造之數控高精密機床向日本津上採購零部件（包括數控系統面板）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據管理層告知，由於日本津上與該等產品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產品提供予日本津上的價格相較提供予貴集團的價格會更為優惠。

定價指引

視乎 貴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而定，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該等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

日本津上將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將按每日費率約46,000日圓乘以日本津上員工工作日的總數計算。

作為盡職審查工作一部分，吾等按非徹底詳盡基準已篩選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的五項聯交所上市相關發行人與彼等各自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商標、專利及／或技術許可的授權／使用。根據吾等對相關公告及／或通函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五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授權／使用商標、專利及／或技術許可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為相關銷售額的0.8%至12.0%。因此，貴集團應付日本津上的1.0%或5.0%特許權使用費率在此區間內。經與管理層進一步確認，由日本津上收取的每日售後服務費約46,000日圓與日本津上就其員工於日本提供類似服務一般所收取的每日標準費率相比，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有利。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中國政府實施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等旅行限制，日本津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售後服務或收取任何售後服務費用，貴公司預計日本津上提供的售後服務可能於二零二三年或之後恢復。

(ii) 總銷售協議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 : (a) 貴公司
(b) 日本津上
- 年期 : 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銷售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持續交易 : 貴集團同意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 貴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而言，於作出採購訂單前， 貴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審核兩項於同期內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就日本津上集團應 貴集團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且無法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 貴公司會將倘 貴集團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 貴集團將產生的時間及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進行比較。 貴集團僅於所獲提供的採購價相對具競爭力時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以確保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公平合理。

5.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現有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止三個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技術許可協議： | | | |
| 實際交易金額 | 144.3 | 203.4 | 55.5 |
| 年度上限 | 129.0 | 231.0 ^(附註1) | 276.0 ^(附註1) |
| 使用率(%) | 111.9% | 88.1% | 80.4% ^(附註2) |
| 總銷售協議： | | | |
| 實際交易金額 | 384.6 | 739.7 | 246.5 |
| 年度上限 | 840.0 | 1,380.0 ^(附註1) | 1,650.0 ^(附註1) |
| 使用率(%) | 45.8% | 53.6% | 59.8% ^(附註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止三個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總採購協議： | | | |
| 實際交易金額 | 152.4 | 339.1 | 58.6 |
| 年度上限 | 358.0 | 607.0 ^(附註1) | 726.0 ^(附註1) |
| 使用率(%) | 42.6% | 55.9% | 32.3% ^(附註2) |

附註：

1. 現有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已予以修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2. 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並無計及數控高精密機床及零部件潛在價格的波動等其他因素，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使用率可能會有不同。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超過其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9.0百萬元。因此，技術許可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已予以修訂。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技術許可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接近完全使用，這意味著 貴公司在修訂過程中對技術許可協議的估計交易金額採取了審慎的做法。按年化計算，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技術許可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亦預期將基本被動用。

相反，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的使用率較低。吾等已就此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由此吾等了解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其他市場的COVID-19疫情的持續蔓延及不利影響，拉低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市場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然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9.7百萬元及人民幣339.1百萬元，同比分別增長約92.3%及122.5%，表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

6.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技術許可協議 | 332.0 | 398.0 | 438.0 |
| 總銷售協議 | 1,980.0 | 2,376.0 | 2,613.0 |
| 總採購協議 | 898.0 | 1,077.0 | 1,185.0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技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的歷史金額；(ii) 1.0%或5.0%的許可費率及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應付日本津上的售後服務費；(ii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或需求的潛在增長提供的約3%至5%的緩衝。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歷史銷售額；(ii)考慮到海外經濟預期復甦，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日本津上集團對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及(iii)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因材料成本及／或勞工成本的潛在增長而可能的上漲提供的約3%至5%的緩衝。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日本津上支付的歷史採購成本；(i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ii) 零部件（包括與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數控系統面板相關的有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以應付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 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生產成本的估計增加。

此外，從分析歷史交易金額得知，應付日本津上集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及採購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受 貴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所推動。因此，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技術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參考了各自的歷史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總收入的比例，以消除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評估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表，並注意到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在疫情前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佔 貴集團各年度總收入的約27.4%及28.9%。因此， 貴公司已就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採納估計收入的30.0%的百分比，該百分比在疫情前市場環境下處於類似水平。
- (ii) 吾等亦已檢討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目標銷售額計算。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用的 貴集團的目標銷售額估計同比增長率為約20%，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相同，而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估計同比增長率為約10%。鑒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相比上年度分別增加約60.4%及41.8%，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採用的 貴集團的目標銷售額估計增長率20%及10%屬合理。
- (iii) 為作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銷售交易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銷售交易額計算）約為人民幣986.0百萬元。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預計將高於約人民幣986.0百萬元的年化交易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預計將繼續增長，理由如下：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津上集團對 貴集團的每月銷售收入，且

吾等注意到下半年的銷售收入比上半年高出約65.1%，而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六月的實際銷售額僅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約20%。據董事告知，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模式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模式相似。為作說明用途，倘吾等假設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六月的實際銷售額佔全年銷售額的20%，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32.5百萬元，即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74.7%。吾等亦已檢討日本津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並注意到日本津上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662百萬日圓增長約51.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174百萬日圓。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多年來，高精密機床的銷售佔日本津上收入的大部分，由於疫苗接種率較高以及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的各種措施，其他市場的COVID-19疫情逐步受到控制。同時，日本津上集團在其他市場銷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中很大部分是由 貴集團供應。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市場及日本津上對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持續恢復。事實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協議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92.3%。

基於上述因素及如下其他原因（包括 貴集團實施的戰略擴展計劃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計售價上漲），吾等認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詳情如下：

- (i)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對 貴集團的目標銷售額作出估計以形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目標銷售額之計算，其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的歷史及估計銷售額釐定。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應用的 貴集團目標銷售額的估計同比增長約20%與截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相同，而 貴公司估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銷售額同比增長約10%。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小節中所論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年增長約41.8%。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銷售額分別同比增長約20%及10%屬合理。

- (ii) 「中國製造2025」戰略是中國國務院在二零一五年七月發佈的指導國家先進產業製造的路線圖，並預期在產業能力、智能製造、創新以及產品質量及品牌塑造方面將穩步發展。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表示，促進製造業創新各分部，包括物聯網、智能家電及高端消費電子產品，乃優先投入資金的分部。該戰略特別指出，在高端數控機床領域，中國政府將重點關注並支持 (a)開發高速、高效及功能靈活的精密機床，並發展製造裝備及集成製造系統；(b)加快高端數控機床、增材製造等前沿技術和裝備的研發；(c)高端數控系統、伺服馬達、軸承及光柵等主要部件的可靠度、穩定度及精準度以實現產業化；及(d)提升用戶工藝驗證。
- (iii)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4.4萬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比增長約8.1%。此外，二零二零年二月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中國製造業每月經濟活動的指標）僅為35.7%。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二零年達到最低位後，除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分別達到49.6%及49.2%外，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已連續24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超過50%的門檻。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的趨勢表明中國製造商的業務營運正在逐步恢復。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兩項經濟指標均表明中國的整體經濟及製造業正回升至疫情前水平，且對高端製造設備的需求有增長潛力。
- (iv)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為了滿足中國市場對數控機床的旺盛需求，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產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在平湖投資成立新公司－中津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

司。貴公司計劃於該投資項目先期計劃購買土地50,000平方米，廠房及附屬建築物約25,800平方米。新公司正在擴建現有工廠，擴建後的工廠佔地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開始投入生產，預計產能為4,000-4,500台數控精密機床，年產值可達約人民幣10億元，即貴集團整體產能增加約30%。

吾等亦得知，鑒於市場需求及貴集團的銷售逐漸增加，並上調了銷售預測以更好地反映貴集團的業務及銷售業績的增長潛力，貴集團已計劃實施以下戰略：(i)增加生產人員的數量，特別是裝配和精度調整及測試；(ii)延長每天的運作時間及每月的工作天數；(iii)增加額外生產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擴大其產能；及(iv)聘請更多機械加工及金屬加工的分包合作夥伴，將更多內部資源用於關鍵生產工序，例如裝配和精度調整及測試。在情況需要時，貴集團亦將考慮及實施更多的手段以進一步提高其產能。經考慮新成立公司及進一步提高貴集團產能的額外措施，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前能擁有足夠的生產力以滿足對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日益增長的需求。

- (v)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鑒於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整體上升，貴公司為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可能上調預留約3%至5%的緩衝。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薪金開支記錄，並注意到薪金開支正穩步增長及錄得約29.9%的年增長率。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供應商發出的五份主要原材料銷售價格上調通知樣本，並注意到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二年已上升約8.6%。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集團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約3%至5%的緩衝以對應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
- (vi)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業績並注意到，近年來，中國製造業的產能的數量增長，轉為質量增長。從勞動密集型到技術密集型，轉型升級逐漸成為整個行業的主流現象，對

製造設備的自動化、數控化和精密度的標準要求越來越高。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高端製造設備的需求量有增長的潛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尤其是，(i)重續現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預期行業增長及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量；(iii)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價格的預期增長；及(iv) 貴集團現有營業規模及發展規劃，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建議年度上限及用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考慮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與未來事件及假設有關的各種因素釐定，而該等因素未必在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維持有效，因此該等上限並不代表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實際交易金額與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7.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在進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對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財務部及採購部分配了具體職責，定期核查持續關聯交易，監察交易金額及對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允性進行評估及評價，以確保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各自現有協議進行。

尤其是，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須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向日本津上支付商標及技術許可費，應付日本津上的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計算，而所採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確定。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日本津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集團開具的八份發票樣本，並注意到日本津上收取的商標及技術許可費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符合定價指引。

此外，吾等注意到，為確保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將考慮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期進行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並未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更佳條款。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的八項交易樣本，並將各交易樣本與兩項隨機選定的於同期或前後與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收取的售價不遜於貴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相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售價。

此外，吾等注意到，為確保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向日本津上集團下達零部件的採購訂單之前，貴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審查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同期進行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的八項交易樣本，並將各交易樣本與兩項隨機選定的於同期或前後與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交易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日本津上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售價不優於相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向貴集團收取的售價。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現有協議之歷史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適用於相關交易的現有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釐定於各財政年度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貴公司已遵守定價指引及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確認歷史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現有協議。

誠如貴公司所確認，貴公司將繼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已實施有效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現有協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有關重續現有協議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何思敏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何思敏女士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姓名 | 職位 | 好倉／淡倉 | 身份 | 持有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 附註 | 佔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
|-----|------------------|-------|-------|----------------|----|----------------|
| 唐東雷 |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 | 1 | 0.039% |

附註：

- 指唐東雷博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日本
津上

| 姓名 | 職位 | 好倉／淡倉 | 身份 | 持有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 附註 | 佔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
|------|------------------|-------|-------|----------------|----|----------------|
| 唐東雷 |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3,500 | 2 | 0.007% |
| 西嶋尚生 | 非執行董事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18,000 | 3 | 0.036% |
| 松下真實 | 非執行董事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5,000 | 4 | 0.010% |

附註：

2. 指唐東雷博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3. 指西嶋尚生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4. 指松下真實女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好倉／淡倉 | 身份 | 股份數目 | 附註 |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
| 日本津上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270,000,000 | 1、4 | 70.9% |
| FIL Limited | 好倉 | 受控法團 持有之權益 | 23,399,000 | 2、4 | 6.14% |
|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 好倉 | 受控法團 持有之權益 | 23,399,000 | 2、4 | 6.14% |
| Pandanus Partners L.P. | 好倉 | 受控法團 持有之權益 | 23,399,000 | 2、4 | 6.14% |
| FMR LLC | 好倉 | 受控法團 持有之權益 | 19,446,603 | 3、4 | 5.11% |

附註：

- 該270,000,000股股份由日本津上實益持有。
- Pandanus Associates Inc.持有Pandanus Partners L.P.之100%權益，而Pandanus Partners L.P.持有FIL Limited之37.01%權益。FIL Limited持有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之100%權益，而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20,999,000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FIL Limited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82.00%權益，而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被視為於本公司2,400,000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Pandanus Associates Inc.及Pandanus Partners L.P.各自被視為於FI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23,399,000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之19,446,603股好倉股份包括由FIAM LLC直接持有之4,787,150股股份及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直接持有之14,659,453股份。FIAM LLC及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均為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MR LLC被視為於本公司19,446,603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380,804,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未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及(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gami.com.cn展示，以供查閱：

- (a) 技術許可協議；
- (b) 總銷售協議；
- (c) 總採購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e)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茲通告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重續本公司與株式會社ツガミ(「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重續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重續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統稱為「現有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關於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技術年度上限」）；
- (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關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銷售年度上限」）；
- (v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關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採購年度上限」）；
- （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統稱為「年度上限」）；
- (v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做出一切行為及事宜及採取必要行動，及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及交付其（或彼等妥善委任的代理人）認為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契據、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簽署。
4.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東雷博士及李澤群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山田基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甲田英一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3.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COVID-19的症狀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須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臨時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需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也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gami.com.cn)。